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四八五四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「○○牙醫診所」醫師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八日止，未經報備擅自於臺北縣○○牙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函知臺北縣政府衛生局，並經該局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遂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四八五四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八二四二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因違反醫師法向貴會提起訴願乙案，案經本局重新審議，認應依規定移由行為地衛生主管機關處分，本局依法撤銷原處分（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四八五四00號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
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